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1049號

原告 李浩正
李姵瑩

被告 李春延
李春興
李淑真
康淑美
李依潔
李依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前段、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至3項請求被告拆除各地上物返還坐落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予原告，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原告所請求返還之系爭土地遭占用部分範圍價值為準；原告訴之聲明第4項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2所示之金額（即原告起訴狀附表1所載自109年9月9日起至113年10月18日止占用系爭土地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見本院卷第17至24頁）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暨請求被告自本件起訴日（即113年10月21日）起至返還系爭土地之日止按月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數額，除其所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及起訴後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依前開規定不併算其價額外，就原告請求起訴前如附表2

01 所示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應併算其價額。從而，本件訴
 02 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475萬9,356元（計算式詳如
 03 附表1），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4萬1,888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04 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如
 05 逾期未繳納，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7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 薇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
 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具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
 11 幣1,0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13 書記官 謝婷婷

14 附表1：

15

編號	訴之聲明項次	訴之聲明	訴訟標的價額（單位：新臺幣，元以下4捨5入）
1	第1項	被告李春延應將坐落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如起訴狀附圖（下稱附圖，見本院卷第39頁）編號A1（面積約103.23平方公尺，以實測為準）、編號B（面積約100.05平方公尺，以實測為準）部分所示之地上物拆除，將上開占用土地騰空返還原告。	461萬4,456元【203.28平方公尺（原告主張遭被告占用左列土地之面積，即編號A1地上物103.23平方公尺+編號B地上物100.05平方公尺=203.28平方公尺）×2萬2,700元/平方公尺（上開土地民國113年公告現值）×權利範圍1（計算式：原告李浩正權利範圍2分之1+原告李珮瑩權利範圍2分之1=1，下同）=461萬4,456元】。
2	第2項	被告康淑美、李依潔、李依慈應將系爭土地如附圖編號C（面積約103.69平方公尺，以實測為準）、編號D（面積約110.25平方公尺，以實測為準）部分所示之地上物拆除，將上開占用土地騰空返還原告。	485萬6,438元【213.94平方公尺（原告主張遭被告占用左列土地之面積，即編號C地上物103.69平方公尺+編號D地上物110.25平方公尺=213.94平方公尺）×2萬2,700元/平方公尺（上開土地民國113年公告現值）×權利範圍1=485萬6,438元】。
3	第3項	被告李春延、李春興、李淑真、李依潔、李依慈應協同原告將系爭土地如附圖編號A2（面積約199.5平方公尺，以實測為準）部分所示之地上物拆除，將上開占用土地騰空返還原告。	452萬8,650元【199.5平方公尺（原告主張遭被告占用左列土地之面積即編號A2地上物）×2萬2,700元/平方公尺（上開土地民國113年公告現值）×權利範圍1=452萬8,650元】。
4	第4項	被告李春延、李春興、李淑真、康淑美、李依潔、李依慈應各給付如附表2所示之金額（原告請求利息及起訴後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不併算其價額）。	75萬9,812元（各項內容如附表2所示）
總計			1,475萬9,356元

16 附表2

17

編號	原告請求給付對象	占用部分	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之自民國109年9月19日至民國113年10月18日占用系爭土地相當於

			租金之不當得利數額 (單位：新臺幣；詳細計算內容如原告起訴狀附表1所示，見本院卷第17至24頁)
1	被告李春廷	附圖編號A1所示地上物(門牌號碼臺南市○○區○○街00號)	13萬5,979元
		附圖編號A2建物(門牌號碼臺南市○○區○○街00巷0號)	5萬2,558元。
		附圖編號B建物(門牌號碼臺南市○○區○○街00號)	13萬1,790元。
小計：32萬327元			
2	被告李春興	附圖編號A2建物(門牌號碼臺南市○○區○○街00巷0號)	5萬2,558元。
		小計：5萬2,558元	
3	被告康淑美	附圖編號C建物(門牌號碼臺南市○○區○○街00號)	4萬5,528元。
		附圖編號D建物(無門牌號碼)	4萬8,409元。
小計：9萬3,937元。			
4	被告李依潔	附圖編號A2建物(門牌號碼臺南市○○區○○街00巷0號)	2萬6,279元。

		附圖編號C建物 (門牌號碼臺南市○○區○○街00號)	4萬5,528元。
		附圖編號D建物 (無門牌號碼)	4萬8,409元。
小計：12萬216元			
5	被告李依慈	附圖編號A2建物 (門牌號碼臺南市○○區○○街00巷0號)	2萬6,279元。
		附圖編號C建物 (門牌號碼臺南市○○區○○街00號)	4萬5,528元。
		附圖編號D建物 (無門牌號碼)	4萬8,409元。
小計：12萬216元			
6	被告李淑真	附圖編號A2建物 (門牌號碼臺南市○○區○○街00巷0號)	5萬2,558元。
小計：5萬2,558元			
合計：75萬9,812元			

=====強制換頁=====

